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“放管服”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“放管服”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水木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水木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